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憲法	授課 教師	黃寄倫 GILLAN CHI-LUN HUANG
	CONSTITUTION		
開課系級	公行進學班一 A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LPXE1A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50.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50.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1. 全球視野。(比重：20.00)</p> <p>2. 資訊運用。(比重：2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60.00)</p>			
課程簡介	<p>學習憲法學的基本概念與知識，了解近代立憲主義過程中所要追求與保障的實質內涵，在自由民主法治的基本價值下，實踐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促成個人自我實現所能獲致之最大可能性。</p>		
	<p>Studying the basic concepts and ideas of constitutional law in the contemporary constitutionalism. In providing substantive and procedural due process to protect fundamental rights, this course would be beneficial for student to the realisation of individual's ability through citizenship.</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了解憲法的精神	Understand the key concepts of constitutional law.
2	了解憲法所保障之權利	Understanding the fundamental rights which protected by constitutional law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H	5	講述、討論	測驗
2	情意	AH	12	講述、討論	測驗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9/14~ 109/09/20	課程介紹：講解上課規則、介紹課程大綱、內容與評分標準	
2	109/09/21~ 109/09/27	憲法的基本概念：憲法的意義、憲法的制定、憲法的作用	
3	109/09/28~ 109/10/04	憲法「規範性」與「優位性」、憲法的種類	
4	109/10/05~ 109/10/11	憲法基本秩序：憲政主義、共和原則、民主原則	
5	109/10/12~ 109/10/18	憲法基本秩序：法治原則、社會福利原則	
6	109/10/19~ 109/10/25	憲法制定、修改以及其界限；憲法解釋 (司法審查)	
7	109/10/26~ 109/11/01	基本權總論：基本權的意義與本質、基本權的主體、適用範圍與限制	
8	109/11/02~ 109/11/08	基本權的救濟 -- 違憲審查制度	
9	109/11/09~ 109/11/15	平等權	
10	109/11/16~ 109/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9/11/23~ 109/11/29	人身及行動自由	
12	109/11/30~ 109/12/06	居住與遷徙自由	

13	109/12/07~ 109/12/13	思想及表現自由：言論自由 保障的理論基礎	
14	109/12/14~ 109/12/20	思想及表現自由 言論自由 保障主體、保障範圍	
15	109/12/21~ 109/12/27	學術、著作與出版自由	
16	109/12/28~ 110/01/03	秘密通訊自由、宗教自由、集會與結社自由、集會遊行自由	
17	110/01/04~ 110/01/10	考前複習	
18	110/01/11~ 110/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本課程不歡迎想要混學分之同學!!!</p> <p>1. 以下規則請修課同學遵守，違反以下各項者，每次每項扣學期總成績20分，任課老師將請您離開!</p> <p>A.請勿聊天、高談闊論、睡覺、使用手機；</p> <p>B.上課除緊急狀況，嚴禁使用電子產品進行與本課程無關之事宜；</p> <p>C.嚴禁於上課期間從事與本課程無關之事，包含研讀其他課程之資料；</p> <p>D.請勿食用具有強烈味道及可能影響師生上課情緒之食品。</p> <p>2. 請假以假單為準，無假單不予准假。考試請假依學校規定辦理。</p> <p>3. 相關出席紀錄為學生個人之責任，授課教師不對學生出席紀錄負責。</p> <p>4. 未經授課教師同意，禁止旁聽，經同意旁聽者，須完全遵守本課程相關規範。</p> <p>5. 請勿以非成績評量方式，影響學期成績的評定。</p> <p>6. email 授課教師時請表明修習之課程名稱，並署名，未有其中一項者，不予回覆!</p>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科書與 教材	<p>李惠宗，憲法要義，台北：元照。(最新版)</p> <p>董保城、法治斌；憲法新論。台北：元照。(最新版)</p> <p>以上兩本請選擇最新版本，擇一購買即可</p>		
參考文獻	<p>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三民書局總經銷</p> <p>林子儀、葉俊榮、黃昭元、張文貞（編著），《憲法：權力分立》，台北：新學林出版社</p> <p>李惠宗 中華民國憲法概要：憲法生活的新思維。台北：元照</p>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2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30.0 %</p> <p>◆期末評量：40.0 %</p> <p>◆其他〈課堂討論參與〉：10.0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